

证券代码：837112

证券简称：大洋生物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洋生物”）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6月2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经股转公司批准同意，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并暂停股票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5），公司股票自2019年6月27日起暂停转让，预计不晚于2019年9月26日恢复转让，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已于2019年6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并暂停股票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并于2019年7月10日、2019年7月24日、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21日、2019年9月4日、2019年9月19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最晚恢复转让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公司并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2019 年 10 月 23 日、2019 年 10 月 30 日、2019 年 11 月 6 日、2019 年 11 月 13 日、2019 年 11 月 20 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2019 年 12 月 4 日、2019 年 12 月 11 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延期恢复转让的相关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1670 号。）公司在中止审查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恢复审查申请。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91670 号），同意恢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查。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191670），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提交反馈意见回复。

截至原定最晚恢复转让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票预计无法恢复转让。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目前还在审查阶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4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公司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8 日、2020 年 1 月 15 日、2020 年 1 月 22 日、2020 年 2 月 6 日、2020 年 2 月 13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延期恢复转让的相关进展公告。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完成后恢复转让。公司对延期恢复转让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